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5號

113年度易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第3407號、第374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第749號），本院合併進行準備程序，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宇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如判決附表編號一至四「犯罪事實」欄所載；證據部分，除補充：1、被告於本院114年3月24日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2、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28號刑事判決（林洋鎧）；3、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60號刑事判決（陳契宏）；4、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183號刑事簡易判決（林

01 洋鎧)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4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5 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
07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見最高法
08 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74年3月19日74年度第3次
09 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考)；查被告與共犯持以行竊之扳手、鐵
10 撬、螺絲起子等物，均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銳利，足以
11 破壞車牌、保險箱、兌幣機等同為金屬製品，客觀上足以對
12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而為「兇器」無疑。

13 (二)核被告柯俊宇所為，就附表編號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
14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二部分，係犯刑
15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
16 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
17 盜罪；就附表編號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
18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為附表編
19 號四之毀損兌幣機行為，始能遂其行竊兌幣機內財物之目
20 的，亦即其竊盜之著手行為始於毀損該兌幣機之行為，是其
21 毀損行為亦屬竊盜著手之一部份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行為
22 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而屬刑
23 法上之一行為，故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四之竊盜與毀損2
24 罪，具有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之
25 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2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四之犯行，與林洋鎧彼此間；就附
27 表編號三之犯行，與陳契宏彼此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8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時間、地點及被害人不同，
30 行為及構成要件互殊，為數罪，應予以分論併罰。

31 (五)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基簡字第155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與其另犯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0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交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監，於111年3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視為執行完畢。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構成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查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竊盜案件，與本案屬於同罪質、且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可見被告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以本案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僅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極重刑度，縱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而予以加重結果，亦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結果，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4次犯行，均予以加重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身體健全，竟不思以正當工作換取所需，妄想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產，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在此之前已有竊盜紀錄，一再犯案，顯見被告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缺乏克制自我貪念之心及法治觀念，尤不應輕縱；另考量被告於前案執畢後，不到半年，即再犯本案4次加重竊盜犯行，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兼衡被告以攜帶兇器、踰越門窗、侵入住宅之方式行竊，手段較具侵略性，更應予嚴懲；兼以被告犯後迄今，均未賠償任何被害人所受損失，使被害人所受損失無從獲得彌補，均應予從重懲罰；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衡量

01 本件各次竊盜犯行之財物損失價值，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02 所用手法、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學歷（高中肄業）、離
03 婚、自陳之經濟狀況（勉持）及工作（散工）、有2名小孩
04 需扶養等智識、家庭、生活一切情狀，就被告各次犯行，各
05 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6 示，以資懲儆。

07 （七）沒收

08 1、犯罪所得

0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
11 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
12 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
13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
14 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
15 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7 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
19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20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
21 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
22 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
23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4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5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6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7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28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29 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3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
31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01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02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
03 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04 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6 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
07 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8 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09 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1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2)、被告與陳契宏共犯附表編號三之竊盜犯行，竊得華碩廠牌筆
13 記型電腦1台及外套2件（告訴人詹志謙原稱遭竊3件外套，
14 然於偵訊時證稱其中1件外套有於公司廠區內尋獲—見證人1
15 12年5月22日偵訊筆錄【偵3407號卷第258頁】，故起訴書認
16 遭竊3件外套有誤），此為被告與共犯陳契宏竊盜所得之財
17 物；被告與林洋鎧共犯附表編號四之竊盜犯行，竊得兌幣機
18 內現金約2萬元，此為被告與共犯林洋鎧竊盜所得之財物，
19 均未查獲或發還予被害人，被告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復無
20 法得知共犯等人具體分配狀況，自應認被告與共犯陳契宏
21 （附表編號三）、林洋鎧（附表編號四）就此部分之犯罪所
22 得，均互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3 爰各與陳契宏、林洋鎧諭知共同沒收；又因未扣案，依同條
24 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
25 同追徵其價額。

26 (3)、至被告與林洋鎧共同行竊告訴人李清海保險箱及保險箱內現
27 金、財物部分（附表編號二），起訴書雖稱保險箱內有現金
28 180萬元、5兩及10兩金條各1塊、神明金牌3塊、戒指3枚等
29 物，然查：①、告訴人李清海於112年2月8日至基隆市警察
30 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提告時，所製作之警詢筆錄稱：保
31 險箱內「有40萬現金跟一些黃金首飾，差不多價值50萬元」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73號卷第20頁）；②告訴人李清海於112年5月9日之第2次警詢筆錄，仍稱「我詳細財損金額現金40萬元加上金飾等物共損失50萬元」（同上偵卷第25頁）；③、然告訴人李清海於112年6月16日，在基隆看守所內所提之告訴狀改稱「箱內存放有現金140萬500元25萬、100元3-4萬、合計168萬元現金、另金條5兩1塊、10兩1塊、合計15兩和3支戒指」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29號卷第5頁）；比對告訴人第1次報案及第2次警詢筆錄，所稱遭竊財物一致，卻於入監所而距第1次警詢筆錄約4個多月後所陳述之損失金額及財物遽增數倍；另於112年7月17日檢察官偵訊時稱：被告林洋鎧欠伊現金180至190萬元，提出本票為證，又保險箱內有現金、金條5兩、10兩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933號卷第67頁【本院按：本件被告柯俊宇犯行案卷，檢察官並未隨案檢附共犯林洋鎧之112年度他字第769號案卷—該卷中始有告訴人李清海112年6月5日之告訴狀及112年6月14日偵訊筆錄】）；比對告訴人前後對就現金之金額、財物之品項與數量等節，差異甚大，前後不一、其所述失竊財物數量、價值顯有歧異，是否可信，已有可疑；兼以告訴人開財物，於111年6月27日已發現遭竊，卻遲至半年多後（112年2月8日）始至警局報案，又於報案後，不配合警察調查，此均有警詢筆錄、警員職務報告1份（偵8973號卷第35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111年6月28日20時許、21時30分許、22時30分許、同年月29日0時10分許、8時許、9時20分許、11時許、12時許）共8紙（偵8973號卷第37至51頁）在卷可憑，是告訴人所述，容有誇大之嫌，不容盡信。④、經比對告訴人李清海、被告柯俊宇、共同被告林洋鎧先後所述，共犯林洋鎧於偵訊時，向承辦檢察官供稱：「...我將整個保險箱都拿走，拿走後，將保險箱撬開，取得保險箱內現金100萬元、手錶1支、神明金牌3片，沒有戒指及金條，以上是與柯俊宇一起偷竊...我拿

走60萬元現金，其餘都是柯俊宇拿走...我竊取的金額，我有歸還給李清海40萬元...」（林洋鎧112年7月25日偵訊筆錄—他829號卷第18至19頁）、「我已賠償李清海40萬元，並且是用匯款的方式」（林洋鎧112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偵8973號卷第345頁）（本院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28號判決，就共犯林洋鎧此部分犯行，僅諭知沒收20萬元【60萬元—40萬元】），共犯林洋鎧前後所述均為100萬元；⑤、被告柯俊宇就此部分，於通緝到案後供稱「我分得現金40萬元，因為保險箱內只有100萬現金」（詳見柯俊宇113年7月29日偵訊筆錄—113年度偵緝字第749號卷第68頁）；比對被告柯俊宇與共犯林洋鎧所述一致，均明確供稱保險箱內金額只有100萬元，且二人所稱分得之數額亦一致（柯俊宇40萬元、林洋鎧60萬元），是除因被告二人供述一致，較為可採外，另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院認被告二人行竊之告訴人保險箱內現金，以100萬元為正確。又被告二人既已明確供稱分配數額，且互相一致，自得分別諭知沒收。是就被告柯俊宇分得之現金40萬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柯俊宇個人諭知沒收，且因未扣案，且未賠償或返還給告訴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4)、至被告柯俊宇與共犯林洋鎧行竊告訴人李清海保險箱1個及金牌3塊部分，屬於被告與共犯林洋鎧共同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二人坦承不諱，此部分竊得財物為被告二人共同支配之犯罪所得，亦未返還給告訴人，且二人均未賠償告訴人，揆之前揭說明，認被告與林洋鎧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應就竊得之保險箱1個及金牌3塊，與共犯林洋鎧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不予沒收

(1)、供犯罪所用

01 被告與林洋鎧共同所為附表編號一、二、四之竊盜犯行，所
02 用之工具扳手、鐵撬、螺絲起子等物，雖為被告與共犯林洋
03 鎧用以行竊之物，然均未扣案，且均為共犯林洋鎧所有，又
04 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自無從於被告犯行項下，宣告沒
05 收。

06 (2)、犯罪所得

07 被告與共犯林洋鎧於附表編號一所竊得之MTL-5327號車牌1
08 面，雖屬被告與共犯該次犯罪所得財物，然亦未經扣案，且
09 車牌係由監理機關製發，經被害人報案遭竊後，勢遭監理機
10 關註銷，而失其效用，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程
11 序耗費，亦不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李品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依犯罪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備 註	罪 名 、 宣 告 刑 及 沒 收
一	柯俊宇與林洋鎧（所犯竊盜車牌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欲行竊李清海住處保險箱內之財物，恐機車車號為警查悉，而起意先行竊機車車牌掩飾，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26日下午6時32分許，由林洋鎧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扳手1支（未扣案），再由柯俊宇駕駛車牌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洋鎧，一同前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117 巷35弄上方靠南新街籃球場涼亭旁之「杰山堡」後方停車場，以攜帶之扳手拆卸竊取游婷煒所有、停放在該停車場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 面得手後，將該面車牌懸掛在原893-DGG 號機車車牌處替換。	1、113 年度偵緝字第 749 號（112 年度偵字第8973號）偵查卷宗 2、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前段	柯俊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柯俊宇與林洋鎧竊得上開MTL-5327號車牌並掛上柯俊宇之893-DGG 號機車上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共同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鐵撬及螺絲起子等物（未扣案），於同日（111年6月26日）晚間7時21分許，由柯俊宇駕駛上開改掛車牌之機車搭載林洋鎧，前往李清海位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 樓之住處	1、113 年度偵緝字第 749 號（112 年度偵字第8973號）偵查卷宗 2、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後段	柯俊宇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保險箱一個及金牌三塊，與林洋鎧共同沒收之

	，未經許可，以不詳方式進入李清海住處內，使用工具拆卸保險箱釘在書桌 4 個角落之螺絲後，竊取李清海所有之保險箱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金牌3 塊）得手後，二人一起搬運保險箱離去，金塊由二人朋分，現金部分，由柯俊宇分得40萬元，林洋鎧分得60萬元（林洋鎧此部分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已賠償李清海40萬元）。嗣經李清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洋鎧共同追徵其價額。
三	柯俊宇與陳契宏（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二人於111 年11月26日上午11時20分許，由柯俊宇駕駛懸掛著ALC-0957號車牌（車牌原為楊芷晴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懸掛，嗣該車輛報廢，車牌未繳回）之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契宏，一同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路0 號之「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公司），趁無人注意之際，二人先翻越中美公司鐵門，未經許可侵入中美公司（未經許可侵入他人所有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再由柯俊宇打開中美公司未上鎖之辦公室大門進入，共同竊取詹志謙所管領之華碩廠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外套2件（檢察官誤為3件）得手後，欲離開公司時，因不慎觸碰警鈴，二人遂翻越中美公司圍牆至隔壁公司躲藏，再由陳契宏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柯俊宇離開現場。嗣於翌（27）日經詹志謙發現辦公室遭竊賊侵入行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公司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1、112 年度偵字第3407號偵查卷宗 2、112 年度偵字第3392號、第3407號、第374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	柯俊宇共同犯逾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華碩廠牌筆記型電腦一台及外套二件，與陳契宏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陳契宏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	柯俊宇與林洋鎧（所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2 年度基簡字第1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林洋鎧持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 支（	1、113 年度偵緝字第 748 號（112 年度偵字第55 23號）偵查卷宗	柯俊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與林洋鎧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未扣案)，於112年2月3日凌晨2時許，至基隆市○○區○○街00號、由侯博順經營之「愛夾客」娃娃機店，由柯俊宇負責把風、林洋鎧以攜帶之鐵撬破壞店內兌幣機後，竊取該兌幣機內現金約2萬元得手後，二人一同招呼計程車逃離現場，所竊現金則朋分花用。嗣經侯博順發覺兌幣機遭破壞，機內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而查悉上情。	2、上開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收時，與林洋鎧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

02 -----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748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749號

07 被 告 柯俊宇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1 一、柯俊宇與林洋鎧（所涉竊盜等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12 年度偵字第5523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
13 年度基簡字第1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
15 國112年2月3日2時許，前往位於基隆市○○區○○街00號之
16 愛夾客娃娃機店，由林洋鎧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進入該店
17 內，以鐵撬破壞侯博順所管領之兌幣機致不堪使用後，竊取
18 該兌幣機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柯俊宇則在外把
19 風、接應，林洋鎧得手後，隨即與柯俊宇逃離現場。嗣經侯
20 博順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
21 情。

22 二、柯俊宇與林洋鎧（所涉竊盜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23 度偵字第7555號、第7556號、第8973號提起公訴）共同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

年6月26日18時32分許，由柯俊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洋鎧，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前，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竊取游婷煒所有停放在上址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得手後將該車牌與原有之車牌更換，懸掛在原騎乘機車之車牌處上；柯俊宇與林洋鎧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26日19時21分許，由柯俊宇騎乘上開更換車牌之機車搭載林洋鎧，前往李清海位於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柯俊宇與林洋鎧進入李清海住處後，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鐵撬及螺絲起子竊取李清海所有之保險箱1個（內含現金180萬元、5兩金條1條、10兩金條1條、神明金牌3塊、戒指3枚），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李清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案經侯博順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李清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俊宇於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與證人林洋鎧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由證人林洋鎧持鐵撬進入店內、被告在外把風、接應，共同破壞證人侯博順所管領兌幣機後，竊取該兌幣機內現金2萬元得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洋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

01

		1、被告與證人林洋鎧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由證人林洋鎧持鐵撬進入店內、被告在外把風、接應，共同破壞證人侯博順所管領兌幣機後，竊取該兌幣機內現金2萬元得手之事實。 2、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徐國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中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侯博順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侯博順所管領兌幣機遭人破壞後，該兌幣機內現金2萬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與證人林洋鎧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由證人林洋鎧持鐵撬進入店內、被告在外把風、接應，共同破壞證人侯博順所管領兌幣機後，竊取該兌幣機內現金2萬元得手之事實。

0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俊宇於偵訊中之自	證明被告與證人林洋鎧於上

	白	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共同持扳手竊取證人游婷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更換原騎乘機車之車牌，再前往證人李清海住處，進入證人李清海住處後，持扳手、鐵撬及螺絲起子竊取證人李清海所有保險箱1個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洋鏗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游婷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游婷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遭人竊取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清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清海住處所有保險箱1個遭人竊取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警員112年6月20日職務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與證人林洋鏗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共同持扳手竊取證人游婷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更換原騎乘機車之車牌，再前往證人李清海住處，進入證人李清海住處後，持扳手、鐵撬及螺絲起子竊取證人李清海所有保險箱1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就犯罪事
 04 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5 盜、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

盜等罪嫌。被告與證人林洋鎧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另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詠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張育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

第3407號

第3743號

被告 柯俊宇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契宏前因施用及轉讓第二級毒品、竊盜、詐欺、持有槍枝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抗字第132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上開案之罪刑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假釋後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30日，於108年4月20日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5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柯俊宇前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110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3月25日縮刑期滿完畢。

二、詎其等不知悔改，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契宏於111年10月13日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李侑霖所經營、址設基隆市○○區○○路000號之IG愛俾自助洗車場洗車時，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投幣啟動該洗車場編號4車格之高壓水槍，朝該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投幣孔灌水，復持該高壓水槍走向該洗車場編號3車格，再朝編號3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灌水，導致上開自

助洗車機台主機板均短路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李侑霖，嗣於同日9時許李侑霖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陳契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6日15時47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之燦坤3C七堵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由岳永杰管領、陳列販售之威技10公升空氣清淨除濕機2台、聲寶6公升除濕機2台（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萬7,760元），得手後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逸，嗣於同日19時45分許該門市營業專員劉俊逸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陳契宏與柯俊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6日11時20分許，由柯俊宇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契宏，前往基隆市○○區○○路0號之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公司），趁無人注意之際，2人先翻越中美公司鐵門進入中美公司，再由柯俊宇打開中美公司未上鎖之辦公室大門，2人進入該辦公室後，徒手竊取詹志謙所管領之ASUS筆記型電腦1台、所有之外套3件得手，嗣陳契宏及柯俊宇欲離開該公司之際，因觸碰警鈴，2人遂翻越中美公司圍牆至隔壁公司躲藏，再由陳契宏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搭載柯俊宇離開現場。嗣於翌（27）日經詹志謙發現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案經李侑霖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岳永杰、詹志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欄二、(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契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時、地，手持I G愛俾自助洗車場之高壓水

01

		槍，朝編號4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投幣孔及編號3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灌水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侑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侑霖於10月13日9時許，發現IG愛俾自助洗車場之編號3、4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遭人持該洗車場之高壓水槍灌水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時、地，手持IG愛俾自助洗車場之高壓水槍，朝編號4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投幣孔及編號3車格之自助洗車機台灌水之事實。

02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契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除濕機4台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俊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劉俊逸於111年12月6日19時45分許，發現店內之除濕機4台遭竊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2份、監視器影像擷圖22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之時、地，徒手竊取除濕機4台之事實。
(四)	告訴代理人劉俊逸提出之和解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各1份。	證明燦坤3C七堵店於111年12月6日遭竊之除濕機4台，

01

		於111年12月8日經結帳之事實。
--	--	-------------------

02

三、犯罪事實欄二、(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契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時間，與被告柯俊宇共同前往中美公司，並在中美公司辦公室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二)	被告柯俊宇於偵查中之供述；以證人身份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時間，與被告陳契宏共同前往中美公司，並在中美公司辦公室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詹志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詹志謙於111年11月27日發現其辦公室內之財物遭竊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17張及現場照片8張	證明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之時間，前往中美公司，並在中美公司辦公室內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

04

一、被告陳契宏部分：

05

(一)核被告陳契宏所為，犯罪事實欄二、(一)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犯罪事實欄二、(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二、(三)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嫌。被告陳契宏、柯俊宇就犯罪事實欄二、(三)之加重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陳契宏上開所為，均分別基於單一毀棄損壞及竊盜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2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
03 論以接續犯。被告陳契宏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陳契宏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5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0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犯罪所得

09 被告陳契宏就犯罪事實欄二、(二)竊得之除濕機4台，固為其
10 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陳契宏於案發後委由其配偶付費購買上
11 開物品，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
12 稽，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至犯罪事實
14 欄二、(三)被告陳契宏竊得之ASUS筆記型電腦1台及外套3件，
1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7 價額。

18 二、被告柯俊宇部分：

19 (一)核被告柯俊宇所為，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
20 盜罪嫌。被告柯俊宇、陳契宏彼此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1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柯俊宇上開所為，係基於單一竊盜
22 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23 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
26 論以接續犯。另被告柯俊宇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
27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2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 775號解釋意旨，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犯罪所得

31 被告柯俊宇竊得之ASUS筆記型電腦1台及外套3件，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犯罪事實欄二、(二)，告訴人詹志謙另認被告2人尚竊得萬寶隆鋼筆1支、蘋果充電板1台、OMEGA手錶1只及現金新臺幣6,500元等情，然此部分為被告2人所否認，而告訴人詹志謙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被告2人實有竊得上開物品，是此部僅有告訴人詹志謙之片面指訴，尚難逕認被告2人實有竊得之，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該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 詠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9 下罰金。